政府采购监管法律法规相关内容摘选

一、《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0000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黄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网上商城项目一经竞价不得随意暂停或者终止。因特殊原因在竞价结束前需要暂停或终止的，由采购人书面（需说明理由）告知本级交易中心进行暂停或终止，并对该暂停或终止负责；在竞价结束后（竞价失败的除外）需要暂停或终止的，采购人需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本级交易中心方能进行暂停或终止。